

訴願人 ○○有限公司

代表人 ○○○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右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二年六月二日廢字第J九二00八七二三號、第J九二00八七二四號及九十二年六月十三日廢字第J九二0一00六二號、第J九二0一00六三號等四件處理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原處分機關萬華區清潔隊執勤人員於附表所載時間、地點分別發現任意張貼於燈桿之售屋商業性廣告，污染定著物，該廣告內容為「○○○路○○段電梯套房自備三十萬0九五八-0六八-四八0」「○○○路○○段電梯套房總價一四0萬0九五八-0六八-四八0」及「○○路二十五坪○○樓總價三00萬0九五八-0六八-四八0」等字樣，執勤人員當場拍照存證，並依系爭廣告上所載 xxxxxx 號電話聯繫該電話使用人○○○至系爭廣告所售房屋現場查察，經查證取得案外人○○○為訴願人公司員工之名片，原處分機關遂認定系爭售屋廣告係訴願人所張貼，爰以附表所列舉發通知書、處分書分別予以告發及各處新臺幣（以下同）一千二百元罰鍰（四件合計處四千八百元罰鍰）。訴願人不服，於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三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附表

編號	行為發現時間	行為發現地點	通知書日期、文號	處分書日期、文號
一	九十二年四月十日十二時三十分	本市萬華區○○路○○段○○號旁燈桿上	九十二年四月二十八日北市環萬罰字第X三八0八八二號	九十二年六月二日廢字第J九二00八七二三號
二	九十二年四月	本市萬華區○○	九十二年四月二十	九十二年六月二日

	十日十二時四十分	○街與○○○路口燈桿上	八日北市環萬罰字第X三八〇八八三號	廢字第J九二〇〇八七二四號
三	九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十六時十分	本市萬華區○○路○○段○○號旁燈桿上	九十二年五月十四日 日北市環萬罰字第X三八一三九九號	九十二年六月十三日 日廢字第J九二〇一〇〇六二號
四	九十二年四月一日十時二十五分	本市萬華區○○街○○巷○○弄○○號前燈桿上	九十一年五月十六日 日北市環萬罰字第X三八一四〇〇號	九十二年六月十三日 日廢字第J九二〇一〇〇六三號

理 由

一、按廢棄物清理法第三條規定：「本法所稱指定清除地區，謂執行機關基於環境衛生需要，所公告指定之清除地區。」第五條第一項規定：「本法所稱執行機關，為直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縣（市）環境保護局及鄉（鎮、市）公所。」第二十七條第十款規定：「在指定清除地區內嚴禁有下列行為……十、張貼或噴漆廣告污染定著物。」第五十條第三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三、為第二十七條各款行為之一。」第六十三條規定：「本法所定行政罰，由執行機關處罰之；……」

前中央主管機關行政院衛生署六十六年二月十六日衛署環字第一四〇一四〇號函釋：「關於在不同地點張貼廣告構成違規行為之處罰，應認定非一行為，因污染地不同，屬於獨立之性質，依法應分別處罰。」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一）張貼廣告為一般仲介業宣傳之管道，通常不可能在電話中吐露所屬之公司，同行間陷害之事時有所聞，且違規廣告所載電話並非訴願人所有。

（二）告發地有○○○路○○號，又分○○段及○○段之遙，其路段不合常理？

三、卷查本案訴願人之違規事實有採證照片影本、案外人○○○出示載有訴願人公司名稱（非全稱）、地址之名片、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第〇八三三九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及違反廢棄物清理法規（廣告案）查證紀錄表等影本附卷可證，應可認定，原處分機關據以告發、處分訴願人，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同行間陷害之事時有所聞，且違規廣告所載電話並非訴願人所有及告發路段不合常理等節。經查本件原處分機關執勤人員除當場予以拍照存證外，嗣並依系爭廣告所載電話聯繫案外人○○○至系爭廣告所售房屋現場查察，並由○○○出示其所屬訴願人公司之名片，此有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第0八三三九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及查證紀錄表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在訴願人未提出具體反證之情形下，訴願人所辯電話非其所有及同行陷害等節，尚難採認。又本案違規事實發現地點在本市萬華區○○○路○○段、○○段及○○街等地，與訴願人公司及系爭廣告所售房屋地點，有其地緣關係（依卷附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第0八三三九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所載，原處分機關執勤人員係至系爭廣告所售房屋現場—臺北市○○路○○號○○樓查察），是訴願人空言主張路段不合常理乙節，亦難為其有利之認定。從而，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張貼四件廣告，污染定著物，分別處以訴願人法定最低額一千二百元罰鍰（四件合計處四千八百元罰鍰），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陳 敏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二 年 十 月 二 十 九 日 市 長 馬 英 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